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92582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全食品	股票代码	0022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鸿凯	徐晓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电话	0371-63987832	0371-63987832	
电子信箱	lihongkai@sanquan.com	xuxiao@sanqu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家庭用速冻食品与餐饮业务用速冻食品以及冷藏、常温方便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为速冻食品行业。公司是国内首家速冻面米食品企业，亦是中国生产速冻食品最早、规模最大、市场网络最广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致力于速冻面米类食品、速冻涮烤类食品、冷藏保鲜料理食品等多种食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致力于成为“餐桌美食供应商的领导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调制食品、冷藏产品、常温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速冻面米制品主要包括汤圆、水饺、粽子、面点等产品，速冻调制食品包括涮烤类产品，冷藏产品包括鲜食、烘焙面包等产品，常温产品包括米饭套餐、自热米饭等产品。

（二）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属速冻食品行业，速冻食品作为中国传统食品产业化的一个成功典范，在消费者对速冻产品认知度的加强、消费者购买力的日益增强，生产企业产品的多样化的背景下，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食品行业最具竞争力的领域之一。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速冻食品已成为中国城市居民日常饮食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并日益成为中国城市家庭的主流食品之一。近几年，中国速冻食品企业在产品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进行升级，并和信息化紧密融合，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经营业绩，推动行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

尽管中国速冻食品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市场潜力巨大，产品品类必将不断丰富，销售渠道也在快速演变，未来随着人工成本和店铺租金的上涨，速冻成品半成品将会以多样化形式出现在消费者的餐桌上，进一步推进传统美食食品工业化的进程。

（三）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三全”和“龙凤”两大知名品牌，在郑州、成都、天津、太仓、佛山等地建有基地公司，生产能力和装备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导地位。公司研发中心是行业中在研究食品、营养和检验检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研发机构，设有行业首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形成了产、学、研一体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新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打造了一条完整的、有足够控制力的从农田到餐桌的新型食品安全供应链，充分保证了从原料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到终端销售的整个供应链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构建了覆盖全国的完善的“全冷链”系统，保证产品始终新鲜、安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926,082,823.06	5,985,722,254.07	15.71%	5,539,316,05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902,011.08	220,021,103.27	249.01%	101,902,17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545,246.89	194,670,280.86	193.08%	68,998,07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88,352.40	391,390,357.60	223.84%	489,112,66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27	255.5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27	255.56%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9%	10.20%	19.19%	4.9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5,996,244,121.23	5,283,219,785.78	13.50%	4,609,685,05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3,279,635.26	2,228,776,090.81	34.34%	2,062,694,258.2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6,612,020.07	1,513,042,436.59	1,474,514,692.74	1,721,913,67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581,593.61	194,794,156.60	118,213,756.59	197,312,50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576,133.01	158,625,419.18	82,661,540.54	173,682,15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43,541.42	460,021,589.85	282,543,822.38	309,179,398.75

注释：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的核算口径发生变化，调整至去年同期口径下，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22%，因农历春节延后以及渠道结构调整，对第四季度收入造成一定影响，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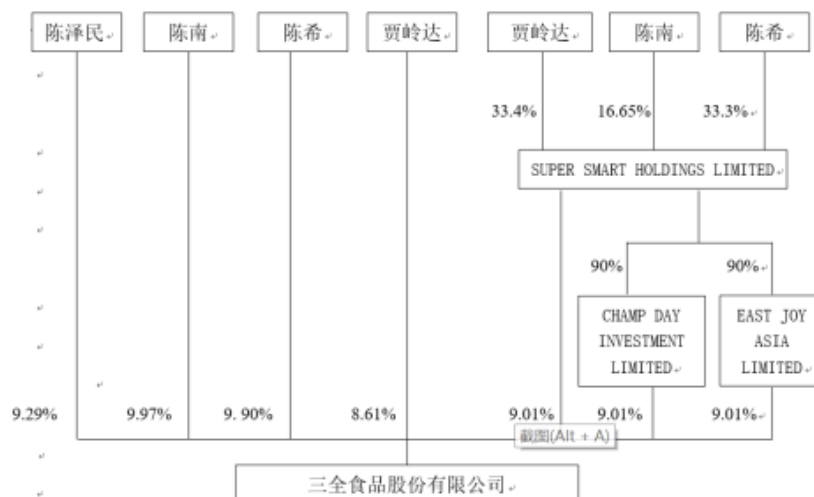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南	境内自然人	9.97%	79,706,590	59,340,000			
陈希	境内自然人	9.90%	79,120,000	59,340,000			
陈泽民	境内自然人	9.29%	74,237,589	63,208,942	质押	21,000,000	
EAST JOY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9.01%	72,000,000	0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9.01%	72,000,000	0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9.01%	72,000,000	0			
贾岭达	境内自然人	8.61%	68,800,000	51,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7%	24,565,76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2,871,88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9,482,21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陈泽民、陈南、陈希、贾岭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EAST JOY ASIA LIMITED 的股东为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和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东为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和 EAST JOY ASIA LIMITED，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为贾岭达、陈南、张玲、陈希；陈泽民先生和贾岭达女士为夫妻关系，陈南先生、陈希先生为陈泽民先生之子，陈南先生和张玲女士为夫妻关系；</p> <p>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紧急部署物流、生产、销售，针对疫情建立了内部组织高效反馈的机制，积极推动复工复产，保障市场供应，满足民生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产品拓展方面，瞄准大品类，利用渠道优势，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扩大和布局了生产规模，市场效果良好，前景可期。零售市场方面，通过渠道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改善了公司业务质量，同时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加大了新品类和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公司业绩得到了有效持续提升。餐饮市场方面，随着餐饮业的良好恢复，公司餐饮渠道业务从二季度后也迅速恢复，同时继续加大渠道建设与新产品的推广，业绩快速增长，市场反应良好。创新业务方面，不断开拓市场、研发新品，整体业务持续向好。其中鲜食业务不断探索新渠道，开

拓新品类，发掘新机会，供应链提前布局初见成效，逐步与7-ELEVEN、盒马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积极参与军民融合项目，致力于成为鲜食供应链领军企业；公司与7-ELEVEN合作的河南地区便利店业务推进顺利，获得本地年轻人群的良好口碑；电商业务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的业态形式强化组织管理，同时兼顾线上和线下业务的统筹协调，整体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同时，公司在巩固原有备餐场景的优势外，也更加聚焦于涮烤及早餐等新场景的打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2,608.28万元，同比增长15.7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的核算口径发生变化，调整至去年同期口径下，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22%。其中零售及创新市场实现营业收入598,653.15万元，同比增长15.09%，调整至去年同期口径下，同比增长19.12%；餐饮市场上半年受突发疫情因素影响较大，收入略有下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3,955.13万元，同比增长19.84%。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57,055.52万元，同比增加193.08%，其中，零售及创新市场实现净利润50,227.98万元，同比增长255.20%，餐饮市场实现净利润6,826.54万元，同比增长28.1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速冻面米制品	6,231,036,636.96	4,294,087,670.07	31.09%	12.98%	22.86%	-5.54%
汤圆、水饺、粽子	4,582,986,264.80	3,109,663,997.65	32.15%	16.56%	27.88%	-6.01%
点心及面点类	1,648,050,372.16	1,184,423,672.42	28.13%	4.09%	11.37%	-4.69%
二、速冻调制食品	525,517,805.66	417,065,115.12	20.64%	61.90%	57.01%	2.47%
涮烤等产品	525,517,805.66	417,065,115.12	20.64%	61.90%	57.01%	2.47%
三、冷藏及短保类	87,691,230.24	76,925,196.81	12.28%	4.92%	-9.63%	14.12%
四、其他	49,816,980.35	47,970,450.27	3.71%	-0.93%	41.07%	-28.67%

合计	6,894,062,653.21	4,836,048,432.27	29.85%	15.41%	24.64%	-5.20%
----	------------------	------------------	--------	--------	--------	--------

注释：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的核算口径发生变化，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商超费用对冲了营业收入，调整至去年同期口径下，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92%，全年毛利率为 36.54%，同比增长 1.4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留存收益没有影响，调整了报表相关

项目，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	-837,628,396.20
	合同负债	741,264,067.43
	其他流动负债	96,364,328.77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同时需要支付给客户的对价，按新收入准则规定将应付客户对价冲减营业收入；同时，本期将与销售相关的运杂费调整列报至营业成本。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844,054,934.43
合同负债	746,951,269.40
其他流动负债	97,103,665.0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9,868,275.02
营业成本	327,957,791.06
销售费用	-537,826,066.08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增子公司郑州全盈食品有限公司，本期减少子公司郑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南

2021 年 4 月 13 日